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88号贝达梦工场A1号楼4层飞来峰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50,000,000股，均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本次发行前，监管机构颁布新的规定或对有关规定进行修订的，按新颁布或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拟向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配售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5、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承担费用：公司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确定。

10、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1、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等 3 个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实施主体
1	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	21,542.86	21,542.86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集成电路高性能晶圆级测试设备升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506.37	27,506.37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集成电路 EDA 产业化基地项目	34,508.09	34,508.09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557.31	95,557.31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瑕疵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郑勇军 (签字): 郑勇军

史 峥 (签字): 史峥

杨慎知 (签字): 杨慎知

朱茶芬 (签字): 朱茶芬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蔡颖

蔡颖(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徐 伟 (签字): 徐伟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华中 (签字): 杨华中

2021年2月5日

